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5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賜乾

張桂涵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2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謂：被告兼告訴人陳賜乾因認被告兼告訴人張桂涵協助郭仲富搶走其友人之工作，遂於民國113年7月22日8時24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00號前與郭仲富理論並發生口角，被告陳賜乾先持掃把對郭仲富揮擊（被告陳賜乾所涉傷害郭仲富犯嫌未據告訴），被告張桂涵見狀亦拿起掃把，與被告陳賜乾分別基於傷害之犯意互相揮打，被告陳賜乾並對被告張桂涵叫罵（被告陳賜乾所涉恐嚇犯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被告張桂涵因而受有頭部外傷、左側頭頂處大範圍血腫合併腦震盪、雙上肢多處挫傷血腫擦傷、右手背撕裂傷（約1公分長）併手術縫合及腹部挫傷等傷害，被告陳賜乾則受有頭部和臉部挫傷、右頸兩處4公分擦挫傷、左手腕挫傷等傷害。因認被告2人均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云。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本案被告陳賜乾、張桂涵互相告訴傷害之案件，檢察官起訴意旨既認均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被告2人當庭具狀互相撤回告訴，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存卷為憑，依上規定，即應不經言詞辯論，逕為本件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姿雯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壹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